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税前）。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税前）。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